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 签批盖章 杨兴友

等级 黔农发电〔 2017 〕 36 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 专项监测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（畜牧兽医局）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畜牧兽医局，省饲料监察所：

为继续深入开展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活畜养殖中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添加物的违法行为，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2017年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专项监测计划>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17〕7号）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2017年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专项监测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“瘦肉精”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中央高度重视，社会广泛关注。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支持，保证监测



计划顺利实施。要继续深入开展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，按照风险可控、监管有力的原则，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

二、保证工作质量

各地要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加强沟通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各级监督执法机构（部门）负责组织抽样和现场筛查工作。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疑似阳性样品的确认。各级主管部门和承担任务的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和监测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抽样检测工作，确保监测结果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

三、强化检打联动

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（户），要即时通报给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，并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，确证结果出来前禁止出栏销售。可疑样品要迅速安排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进行确证检测，每份样品送样量不少于 100ml，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畜牧管理部门通报确证结果。对确证检出“瘦肉精”的养殖场（户），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，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追查。

四、及时报送

各承担任务的单位要按照监测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分阶段向省农委畜牧处和草业饲料处报送监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。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对确证检测出“瘦肉精”的样品，要在第一时间向省农委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告。



联系人：金晓峰（省兽药饲料监察所）

联系电话：85286424

邮箱：gzxmc@sina.com

联系人：沈德林（委草业饲料处）

联系电话：85280971

邮箱：slb0850@163.com

附件：2017 年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专项监测计划

